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4 年度內政部行政監督報告

內政部
105 年 5 月

目錄

第一章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1
第二章 人事管理-----	4
第三章 財務管理-----	18
第四章 績效評估-----	28
第五章 法制規範-----	38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47
附表-----	51
附表一 104 年度內政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附表二 104 年度內政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第一章 財團法人基本資料

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共計 7 家。

一、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業務類別

本部監督之 7 家財團法人依屬性可區分為 3 大類，分別為：(一) 義勇濟助類：有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二) 營建類：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三) 其他：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之特別法設立。

二、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基金規模

在基金規模部分，本部監督之 7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創立時基金規模自 50 萬至 3 億元不等，104 年期末基金總額自 100 萬至 15 億元不等，期末基金規模依各財團法人向地方法院登記為準。(詳細基金規模請參見附表 1)

三、本部捐助財團法人接受政府捐助情形

(一) 本部監督之 7 家財團法人創立時非由政府全額捐助者計有 2 家，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56.18%) 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社 (0%)，其餘 5 家皆由政府全額捐助設立。104 年政府累計捐助比率部分，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政府累計捐助比率較政府原始捐助比率增加 4.67% 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顧問研究社累計捐助比率增加 76.19%，其餘 5 家政府累計捐助比率與政府原始捐助比率皆維持不變。

(二) 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除接受政府捐助外，亦接受政府委辦，其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4 年度接受政府委辦經費為 2,234 萬 2,000 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

院接受政府委辦經費為 5,065 萬 5,000 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接受政府委辦經費為 4,373 萬 9,000 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接受政府委辦經費為 4,146 萬 2,000 元。至於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3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度均係運用基金孳息或自籌方式辦理各項業務。

四、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移出入情形

(一) 102 年原本部社會司監督之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等 3 家，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起併同本部社會司移撥衛生福利部改由該部主管。

(二)「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於 84 年 4 月 7 日公布，同年 5 月，由本部擬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於 7 月奉行政院核定，指定由本部擔任主管機關並由社會司展開籌設事宜，本部於 85 年 1 月 4 日以（台八五）內社字第 8435711 號函許可設立，同年 1 月 11 日完成法人設立登記，由本部主管。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96 年 6 月 20 日改由教育部主管，再於 98 年 3 月 1 日移回由本部辦理監督相關事宜。

五、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解散情形

(一)本部監督之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辦理之業務與一般民間顧問公司相同，不具政策性及公益性，且營運財務狀況未見改善，不願配合立法院預算審查及本部監督，亦無法提出具體可行之會計制度與財務改善計畫，致該中心業務之目的不能達到，且 102 年度預算財務淨值負債已高達約 1,400 餘萬元。另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前及會議期間，本部多次以電話、函請該中心董事長務必率相關人員列席，該中心董事長仍拒不出

席會議，致 102 年度預算遭擱置審查，本部基於主管機關之立場，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以 102 年 6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1287 號函解散該中心，該中心不服，向行政院提請訴願遭駁回後，續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103 年 8 月 8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該中心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案經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12 月 11 日裁定該中心上訴駁回，最終判決業經確定。

(二) 鑑於該中心董事(法定清算人)怠於執行職務，業以影響清算程序，本部爰依民法第 38 條規定因主管機關之聲請，以 105 年 2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1301385 號函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該院以相對人已有法定清算人(13 位董事)，且無客觀上有不能擔任清算人之事故存在，於法未合，以 105 年 2 月 17 日 105 年度法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本部之聲請予以駁回。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清算進度，並以書面通知及協調之方式，督促該財團法人辦理並完成清算程序。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 一、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各該財團法人除依其捐助章程規定執行相關人事管理事項（如董事會籌組、董事、監事〔監察人〕聘任、任期等）外，本部亦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規定，監督及輔導各該主管財團法人之人事管理事項，如董事、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期程辦理改選，並派員參與實地查核等監督機制。經查核結果，上開 7 家財團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外，餘均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另各該財團法人董事、監事（監察人）改選及出席會議情形人均無異常。
-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捐助章程所定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與本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核有不符，並拒絕修正章程 1 節，案經徵詢法務部函復略以，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縱與現行主管機關所定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不符，仍應優先適用其捐助章程之規定。故本部仍以協調、勸導等方式，督促該院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俾符規定。另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再去函該院，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之待改進事項，有關該院捐助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仍未盡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請該院配合修正捐助章程，並於爾後辦理董事會改選遴聘時，依規定辦理在案。
- 三、另原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現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98 年 12 月 22 日第 32 次委員會議決定略以，各機關主管之公設財團法人董監事應依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

下簡稱性別比例原則)進行檢討改善,截至104年底止,本部主管7家財團法人中,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事未符性別比例原則,其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係因原機關派兼之男性監察人職務異動後,改派女性代表接任,致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嗣本部105年3月22日台內民字第1050409408號函報行政院改聘,並經行政院同年3月30日院授人組字10500361161號函核定在案,業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規定。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事未符規定部分,本部營建署已多次函請該院改善並建議董事及監察人遴薦人員,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著手,該院第11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104年7月31日屆滿,第12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雖新增女性董事1名,惟仍未符性別比例原則規定。經該院表示,符合遴選條件之國內女性人數不多,尚無法一次達成性別比例目標,未來改選時將持續檢討改善。另本部營建署於104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再次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追蹤督導該院落實辦理,以逐步提高女性人員參與比例。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表1、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5條、第12條規定略以,該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13人至19人,由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	1.第10屆董事暨監察人於104年5月12日薦送名單及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遴聘,推薦名單經行政院同年2月28日核定,任期至106年6月30日止。 2.第10屆合計聘(派)21人次,其中新聘(派)

財團法人名稱	依據規定（含章程）	本屆聘（派）
	<p>少於總額3分之1。其中受難者及其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3分之1。</p> <p>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2年，以連任2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3分之2，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p> <p>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p>董事任期屆滿前3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p> <p>監察人之任期限制及改聘作業期限同董事。</p>	<p>者10人次，續聘（派）者11人次；又上述續聘（派）者中，連任1次者9人，連任2次者0人，連任3次以上者2人。（備註：連任1次者9人，其中4人為政府代表，連任3次以上者2人均為政府代表。）</p> <p>3.原教育部代表董事林前常務次長淑真職務異動，自104年8月20日改由該部陳政務次長德華接任，並經行政院同年9月4日函核定。</p> <p>4.原行政院主計總處代表監察人陳前處長烽堯職務異動，自104年11月11日改由該總處游處長金純接任，並經行政院同年月26日函核定。</p> <p>5.原文化部代表董事邱前政務次長于芸職務異動，自104年12月10日改由該部蔡政務次長炳坤接任，並經行政院同年月25日函核定。</p> <p>6.原審計部代表監察人周前審計兼副廳長琮怡職務異動，自105年3月15日改由該部張簡任稽察兼科長錫隴接任，並經行政院同年月30日函核定。</p>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一)本部主管之7家財團法人中，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外，餘均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業將檢討辦理情形登載於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項下，供各界查詢。

(二)有關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行政院10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421793號函規定，於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部分，本部自103年起已8次函請該院儘速將獎金發給規範納入相關管理規定並報本部備查，惟該院迄今仍無改善意願，並表示自70年創立時，除由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新臺幣100萬元為基金外，未再有任何政府捐補助款項挹注。另本部前於101年12月25日函詢法務部，有關違反「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財團法人，得否依該要點第16點規定，依民法第34條撤銷其許可疑義。經法務部函復以，其尚非屬「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自無民法第34條規定之適用。是以，本案因無相關法令、罰則及限制，可要求該院應將獎金納入管理規範，且本部對其尚無任何補（捐、獎）助情事，亦未派代表參與經營管理，得予督促其遵照辦理。本部（營建署）於104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勸導該院檢討改善。

表2、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執行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V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V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		V	1.不符合評核指標4

研究院			2.理由：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本部營建署於104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勸導該院，儘速將獎金發給規範納入相關管理規定。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V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V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V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V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有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且其再任人員是否依規定或立法院相關決議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等事宜，經檢視僅有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副院長 1 人係退休再任，業依相關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是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表 3、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執行情形一覽表（月退職酬勞金）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V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V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V		

財團法人名稱	檢討情形		備註 (針對不符合部分 填寫)
	符合	不符合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 不動產資訊中心	√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 心	√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 術顧問研究社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 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		

四、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之消長情形

在用人費占全年支出總額決算比率方面，業綜整如表 4，其中用人費占比未達 20% 者計 1 家（占 14.285%），20% 以上但未達 40% 者計 2 家（占 28.57%），40% 以上但未達 60% 者計 3 家（占 42.86%），60% 以上者計 1 家（占 14.285%）。因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規劃，並以人才為主軸，其進用碩、博士員工已為趨勢，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達 50% 以上；又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薪資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俸級將隨著年資增加而逐年增加，因從業人員年資均較長，爰用人費率偏高，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業務內容為營建業務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工作，工作性質為雇用機關工程技術人員從事所承攬之工程工作，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偏高，未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建議渠等加速人力更新、檢討精簡人事及薪資結構，以改善用人費率，強化其營運效率。

表 4、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千元） （A）		各科目占比（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	薪資	9,674	10,888	70.29%	69.00%	26.76%	24.86%	104 年度用人費用 1,376 萬 3,000 元較 103 年度 1,578 萬元，摺節 201 萬 7,000
	獎金	2,055	2,256	14.93%	14.3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565	510	4.11%	3.23%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金會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469	2,126	10.67%	13.47%			元，惟 104 年度用人費用占支出總額比率較 103 年度多 1.90%，主要係支出總額降低所致，用人經費結構尚屬合理。
	用人費用總計 (B)	13,763	15,780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51,429	63,485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薪資	361	355	100%	100%	25.69%	25.43%	該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下設業務（義警、民防、義交）、會計及出納等 3 組，會務均由警政署現職人員兼辦，兼辦會務人員僅支領兼職費。經費支用結構合宜適當。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0	0	0	0			
	用人費用總計 (B)	361	355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405	1,396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薪資	43,395	41,863	73.17%	71.48%	49.84%	47.4%	104 年度員工人數 64 人，較 103 年度 61 人，增列 3 人，故薪資及依政府相關規定繳納之保險費及退休金增加。因薪資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俸級將隨著年資增加
	獎金	7,640	8,663	12.88%	14.7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3,031	2,924	5.11%	4.99%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	5,239	5,114	8.83%	8.73%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而逐年增加，故用人 費率偏高，但經費支 用結構尚屬適當。
	用人費用總計 (B)	59,305	58,564					
	機構總額決算 數 (C)	118,990	123,552					
財團法人 國土 規劃及 不動產 資訊中 心	薪資	24,501	22,090	81%	82%	58%	59%	104 年度博士級員工 人數為 8 人，較 103 年度 4 人，增列 4 人，故薪資及依政府 相關規定繳納之保 險費及退休金增加。 因主要業務為研究 規劃，並以人才為 主軸，進用碩、博士 員工已為趨勢，經費 支用結構尚屬適當。
	獎金	782	653	3%	2%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1,540	1,519	5%	6%			
	其他 (超時工作報 酬、津貼、保 險費、福利費 等其他項目)	3,495	2,748	11%	10%			
	用人費用總計 (B)	30,318	27,010					
	機構總額決算 數 (C)	52,418	45,956					
財團法人 台灣 建築中 心	薪資	44,790	43,791	69%	67%	40.07%	35.82%	104 年度員工人數 85 人，較 103 年度 84 人，增列 1 人； 104 年度用人費用
	獎金	7,201	8,136	11%	13%			
	退休、撫卹金 及資遣費	2,893	2,878	5%	4%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 (A)		各科目占比 (A/ 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9,543	10,083	15%	16%			6,442 萬 7,000 元，較 103 年度 6,488 萬 8,000 元，減少 46 萬 1,000 元，主要係保險費及退休金依政府相關規定繳納及人員異動調整，致相關費用減少，經費支用結構合宜適當。
	用人費用總計 (B)	64,427	64,888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160,783	181,131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薪資	3,181	3,196	57.94%	56.37%	71.49%	73.65%	104 年度用人費用 548 萬 9,000 元較 103 年度 567 萬元，摺節 18 萬 1,000 元，係因 104 年度實際發放人數較 103 年度實際發放人數少 2 人所致。因薪資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俸級將隨著年資增加而逐年增加，且業務內容為營建業務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工作，工作性質為雇用機關工程技術人員從事所承攬之工程工作，故用人費率偏高，但經費支用結構尚屬適當。
	獎金	213	249	3.88%	4.39%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39	1,631	28.04%	28.76%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556	594	10.14%	10.48%			
	用人費用總計 (B)	5,489	5,670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7,678	7,699					

財團法人名稱	科目名稱	決算數 (千元)		各科目占比 (A/Bx100%)		用人費占比 (B/Cx100%)		分析說明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薪資	0	0	0	0	6.08%	6.07%	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性質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會務均由消防署現職人員兼辦，兼辦會務人員僅支領兼職費。經費支用結構合宜適當。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0	0	0	0			
	其他 (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126	126	100%	100%			
	用人費用總計 (B)	126	126					
	機構總額決算數 (C)	2,070	2,074					

註：用人費用以「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為準，不含以業務費進用人員之費用。

第三節 策進作為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者，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其組織暨捐助章程已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連任次數、年齡限制、消極條件、解除職務程序及辦理改聘作業期限等規定，並依上開作業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派任作業。另其組織暨捐助章程修正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新增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均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規定。

表 5、財團法人董（監）事派任作業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本部無	無	無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經檢視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

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外，餘均符合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業將檢視辦理情形登載於本部網站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項下，供各界查詢。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21793 號函規定，於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部分，本部將持續督促其檢討改善。

表 6、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	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勸導改善。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檢討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有無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轉任，其再任人員是否依規定或立法院相關決議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優惠存款等事宜，經檢視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副院長 1 人退休再任，業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是以，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表 7、財團法人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理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本部無	無	無

四、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之消長情形

經檢視各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微幅消長，因部分

財團法人多須雇用技術人員從事研究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工作，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偏高，未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建議渠等加速人力更新、檢討精簡人事及薪資結構，以改善用人費率，強化其營運效率。

第四節小結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

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者，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其第 10 屆董事暨監察人於 104 年 5 月 12 日薦送名單及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遴聘，經行政院同年月 28 日核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計有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各 2 名職務異動，均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改聘在案。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部分

（一）本部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中，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外，餘均符合行政院訂頒「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規定。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21793 號函規定，於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部分，本部將持續督促其檢討改善。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部分

本部主管財團法人，均符合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規範。

四、用人費結構及占比與前年度之消長情形

經檢視各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其中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規劃，並以人才為主軸，其進用碩、博士員工已為趨勢，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達 50% 以上；又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薪資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俸級將隨著年資增加而逐年增加，因從業人員年資均較長，爰用人費率偏高，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

顧問研究社業務內容為營建業務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工作，工作性質為雇用機關工程技術人員從事所承攬之工程工作，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偏高，未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建議渠等加速人力更新、檢討精簡人事及薪資結構，以改善用人費率，強化其營運效率。

五、其他

(一)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等，與本部所定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核有不符之處，並拒絕修正捐助章程 1 節，本部現仍以協調、勸導等方式，賡續督促該院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另本部營建署於 105 年 1 月 20 日再去函該院，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3 年度行政監督總報告」之待改進事項，有關該院捐助章程之董事、監察人任期規定，仍未盡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請該院配合修正捐助章程，並於爾後辦理董事會改選遴聘時，依規定辦理在案。

(二)截至 104 年底止，本部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中，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事未符性別比例原則，其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係因原機關派兼之男性監察人職務異動後，改派女性代表接任，致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嗣本部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9408 號函報行政院改聘，並經行政院同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 10500361161 號函核定在案，業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規定。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事未符規定部分，本部（營建署）已多次函請該院改善並建議董事及監察人遴薦人員，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著手，該院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雖新增女性董事 1 名，惟仍未符性別比例原則規定。經該院表示，符合遴選

條件之國內女性人數不多，尚無法一次達成性別比例目標，未來改選時將持續檢討改善。

(三)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就上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拒絕修正捐助章程及未符性別比例原則規定等部分，再次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追蹤督導該院落實辦理，俾符合規定。另本部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中，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3 家財團法人，已於捐助章程中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得低於總額三分之一，併予敘明。

第三章 財務管理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

本部 104 年度未增修財務監督相關規定，預、決算書之編送，應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決算法第 22 條第 2 項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由本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

- (一) 預、決算送審：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確實依「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及「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財團法人預、決算編送事宜，分別於 8 月底及次年 5 月底前彙整函送立法院。
- (二) 104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104 年度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預算之執行，各財團法人均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財務查核：依「民法」第 32 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規定，實地查核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狀況及投資情形，於 102 年 2 月查核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本部）；103 年 2 月查核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本部警政署）；104 年 7 月及 8 月查核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本部營建署）；104 年 9 月查核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本部消防署）。

(四) 其他：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皆已將會計制度報部備查。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個別評估結果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 7 家財團法人。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7 家（占 100 %）；待改進 0 家（占 0 %）。

表 8、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年度目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 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 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 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 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 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整體評估結果/缺失
	年度目標	達成情形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1. 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2. 待改進缺失：無。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不適用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不適用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 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不適用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是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是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是	

二、整體評估結果

表 9、主管機關監督財團法人財務管理整體評估結果一覽表

年度目標	達成結果			缺失情形彙整
	良好	待改進	不適用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 家	0 家	0 家	
(二)主管機關對該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4 家	0 家	3 家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7 家	0 家	0 家	
(四)對該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4 家	0 家	3 家	
(五)是否確實督促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其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2 家	0 家	5 家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該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7 家	0 家	0 家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該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	7 家	0 家	0 家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	7 家	0 家	0 家	
(九)是否有建立會計制度。	7 家	0 家	0 家	

- 註：1.年度目標完全符合者，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未完全符合者為待改進。
- 2.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評估結果或缺失。
- 3.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七）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4.以上表格得以附表表達。

第三節 策進作為

經依據上開財務管理評估結果，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符合相關規定。

表 10、財團法人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本部無	無	無

第四節 小結

一、財務監督事項與檢討

（一）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係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經上開評估結果，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部 104 年度實地查核督考轄管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及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皆符合相關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等相關規定，持續監督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有關財務運作、預決算辦理情形，俾符合法令規定，健全經營管理。

第四章 績效評估

第一節 推動作法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

本部為落實績效評估作業，於年初即請各財團法人提出當年度之工作目標，並參照該財團法人上年度執行情形、目標與設立宗旨符合度等面相，提報本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會議，以做為當年度執行之依據。本部並於「內政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下設有績效評估工作分組，此外，考量本部財團法人間之差異性，訂有「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運作成效考核實施計畫」、「內政部營建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等相關計畫，依計畫辦理實地查核與績效評估作業。

本部辦理績效評估之單位除委由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外，亦透過本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人事、財務、法規、績效工作分組至財團法人所在地辦理實地考評相關作業。本部辦理績效評核方式除以書面資料查核與實地查證外，更針對年度目標之檢視進行績效評核，實地查核過程亦針對內部效益與外部效益成果進行評估。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

本部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召開「內政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小組」第 7 次會議，就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所提之 104 年度工作目標進行檢視，俾據以辦理年度績效評估作業。

有關實地查核部分，104 年度除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已分別於 102、103 年辦理實地查核，爰 104 年未辦理外，其餘 5 家財團法人 104 年均辦理實地查核工作，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5 款「辦理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每一財團法人每 3 年至少辦理 1 次……」規定。各財團法人最近 1 次辦理實地查核時程如下：

- (一)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 102 年 2 月 20 日辦理。
- (二)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於 103 年 2 月 20 日

辦理。

- (三)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04 年 8 月 18 日辦理。
- (四)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於 104 年 7 月 20 日辦理。
- (五)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於 104 年 8 月 13 日辦理。
- (六)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於 104 年 7 月 14 日辦理。
- (七)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於 104 年 9 月 8 日辦理。

本部對於所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實地查核工作，主要針對會務、財務、業務（績效）等面向進行查核，如營建類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以組織結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章程與核發標準修正及創新作為等面向辦理實地查核工作；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則就法人營運狀況、會計業務狀況、現況問題及改善建議等面向進行查核。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受監督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104 年本部監督之 7 家財團法人共研提 26 項工作目標，其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研提 4 項工作目標、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研提 2 項工作目標、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研提 5 項工作目標、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研提 4 項工作目標、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研提 4 項工作目標、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研提 6 項工作目標、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研提 1 項工作目標。

26 項工作目標中，經本部評估後年度目標達成度 90% 以上者計有 23 項，達成度 80% 以上未達 90% 者計有 1 項，達成度未達 80% 者計有 1 項。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所研提之「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人員」1 項，因 104 年度無因公傷亡義勇人員申請濟助金及補助案件，屬不可抗力因素，該項工作目標免計達成度。

本部所監督之 7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

基金會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所設立，具有一定特殊目的，且由本部委託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舉辦相關追思活動，宣導人權概念，撫慰受難者與家屬心靈，以及推廣國家紀念館籌設目的等。104年度該財團法人所設定之4項年度目標均達成，整體績效良好。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與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係以濟助因公傷亡之協勤義勇、消防人員為主，另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亦發放子女獎助學金補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受理濟助金申請案件，平均公文處理時效為19.62日，於第一時間內即提供申請人援助，符合工作目標，辦理情形良好；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104年度無因公傷亡之協勤義勇人員申請，另義勇人員子女獎助學金補助金之發放依限完成，有助照護義勇人員，鼓勵其子女努力向學，綜合評估績效良好。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係以推動有關營建產業與經營管理之研究與服務為宗旨，104年度所提5項年度目標均以各項研究服務之年業務額做為衡量標準，除「辦理營建產業基礎訓練課程及專業人才培訓課程」1項（目標達成度67.9%），因課程參與人數不足，導致年業務額未達預定目標外，其餘各項目標如品質驗證與損鄰鑑定專業服務、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專業服務、專案營建管理制度、法規、財務、經濟等研究與專業服務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研究等，皆已達成預訂目標值，經綜合評估結果及加計權重後結果為績效良好。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設立宗旨係以永續發展觀點進行前瞻性、整合性及長期性之國土規劃研究工作，支援政策研擬，所提之4項年度目標中，除「住宅政策研究及資訊建置承攬委辦案」（目標達成度83.3%）實際承攬案件5件略低於原訂目標值6件外，其餘各項目標均已達預定目標值，整體評估結果為良好。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接受政府機關之輔導辦理建築、消防及有關環境與都市發展建築、消防及環境相關檢驗之評定審查、評鑑及具自償性、技術性、服務性等業務；所提4項年度目標均符合設立宗旨，達成度100%，經本部績效評估結果良好，有助實現設立目標。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係以服務為目的，結合國內外專業人才，研究發展營建技術，提升營建品質，104 年度所提 6 項年度目標均如期完成，綜合評估結果良好，有助促進區域及都市之健全發展(以上評估結果如表 11)。

二、受監督財團法人綜合評估結果

整體而言，經依各財團法人年度目標達成度及其權重計算總達成率後，綜合評估績效如下：

- (一) 良好 (年度目標達成率 90% 以上者) 7 個 (占 100.00%)；
- (二) 尚可 (年度目標達成率 80% 以上未達 90% 者) 0 個 (占 0.00%)；
- (三) 待改進 (年度目標達成率未達 80% 者) 0 個 (占 0.0%)。

表 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舉辦二二八和平日系列紀念活動	★	良好 (100分)	1.於 104 年 2 月 28 日與臺北市政府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並由總統親自頒發回復名譽證書，共約 400 餘人與會；與臺東縣二二八事件關懷協會舉辦「臺東地區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追思紀念音樂會」；與花蓮縣二二八關懷協會於花蓮市和平廣場二二八紀念碑前舉辦「二二八事件 68 週年花蓮地區二二八和平紀念日」系列活動，邀請社團及藝術團體參與音樂會表演，撫慰受難靈魂及
	辦理宗教性追思紀念活動	★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撫助照料清寒之受難者及遺族	★		<p>受難者家屬心靈。</p> <p>2.於 104 年 9 月 5 日假臺北市圓山臨濟護國禪寺辦理二二八追思紀念主場法會，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其家屬設立 2,331 個超薦牌位，並於農曆 7 月間參與全國各縣市共 18 個佛寺單位舉辦之法會，讓家屬就近為往生受難者設立 230 個超薦牌位追思及參拜。依臺灣民俗追思先人的傳統，舉辦追思法會，達到撫慰受難者家屬之實質效益，總計約 450 餘人參與。</p> <p>3.持續推動能撫助生活困苦之二二八受難者與遺族，從社會扶助角度撫慰二二八遺族，成效如下：</p> <p>(1) 針對二二八受難者、家屬及權利人之中低收入老人、低收入戶及中低身心障礙者，發放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撫助金計人 880 人次，發予撫助金額 474 萬 9,000 元；發放敬老金予 65 歲以上之受難者本人或其雙親、遺孀，共計核發 397 人，計 142 萬 9,200 元。</p> <p>(2) 受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卑親屬高中以上之低收入戶在學者申請清寒獎學金，申請案計 31 件，經審查通過獲得獎學金者共計 28 名，總計發給獎學金 69 萬 5,000 元，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發放</p>
	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p>完畢。</p> <p>(3)104 年度派員分赴全臺各地探視約 30 位受難者或親屬，給予心靈撫慰。</p> <p>(4) 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在臺南地區及 104 年 2 月 24 日在宜蘭地區，辦理 2 場次撫慰聯誼活動。</p> <p>4.辦理「民主的光與影－臺韓前進民主之路人權影像展」、「228 人權影展-革命進行式暨映後座談會」等活動，參與民眾踴躍。</p> <p>5.於臺南及宜蘭地區辦理「『從二二八到鄉土情』－二二八前後訪臺大陸木刻家的臺灣印象」木刻版畫地方巡迴展。</p> <p>6.與臺北市立大學 104 年賡續合作開辦「二二八事件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p> <p>7.104 年辦理 2 梯次志工講習課程，使志工朋友更深入瞭解臺灣歷史與國際轉型正義的現況。</p> <p>8.104 年度分別於 5 月、9 月及 12 月份發行「二二八通訊」，總計發行 2 萬 6,400 份。</p>
臺灣 省義 勇人 員安 全濟 助基 金會	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時，因公死亡、殘障及受傷人員	免計達成度	良好 (100 分)	<p>1.因 104 年度無義勇人員申請因公死亡、殘障或受傷濟助金補助案件，屬不可抗力因素，本項指標免計達成度。</p> <p>2.104 年度核發獎學(助)金計 91 萬 7,000 元整，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撥發，本項目標達成度 100%。</p>
	義勇人員子女獎學(助)金補助	★		

財團 法人 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 法人 臺灣 營建 研究院	品質驗證及損鄰鑑定專業服務	★	良好 (96 分)	1.品質驗證及損鄰鑑定專業服務，年實際業務額2,806萬元，超過原訂衡量目標2,700萬元。 2.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專業服務，年實際業務額3,020萬元，超過原訂衡量目標2,500萬元。 3.辦理營建產業基礎訓練課程及專業人才培訓課程部分，年實際業務額679萬元，未達原訂衡量目標1,000萬元。 4.專案營建管理制度、法規、財務、經濟等研究與專業服務，年實際業務額2,705萬元，超過原訂衡量目標2,000萬元。 5.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研究與專業服務及下水道建設顧問部分，年實際業務額2,053萬元，超過原訂衡量目標1,800萬元。
	公共設施維護管理專業服務	★		
	辦理營建產業基礎訓練課程及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		
	專案營建管理制度、法規、財務、經濟等研究與專業服務	★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之研究與專業服務及下水道建設顧問	★		
財團 法人 國土 規劃 及不 動產 資訊 中心	都市更新、土地開發與活化之整合規劃、招商、教育訓練服務	★	良好 (94 分)	1.預定承攬政府單位之都市更新、土地開發之規劃、教育訓練及研討會等活動委辦案2件，實際達成2件。 2.預定承攬政府單位之住宅政策研究、住宅租金補貼、住宅資訊建置委辦案6件，實際達成5件。 3.預定承攬國土空間發展、公共建設規劃、評估之委辦案2件，實際達成2件。 4.預定承攬地方空間發展相關之策略規劃、實施計畫研提、諮詢與專案管理委辦案6件，實際達成6件。
	住宅政策研究及資訊建置規劃	▲		
	國土空間發展相關政策研析與規劃研究	★		
	研擬地方政府綜合規劃或土地相關規劃研究計畫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標章核發	★	良好 (100分)	<p>1.辦理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綠建材標章評定審查、耐震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防火標章、防火材料評定等相關規格之審查評定業務，年度合計完成核發標章數量為 782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640 件；完成防火材料評定數量 318 件，超越原訂目標值 260 件，績效良好。</p> <p>2.智慧展示中心年參觀人數共 3 萬 7,453 人次，超過預期目標 3 萬 2,000 人次，且滿意度高達 99.32%。</p> <p>3.辦理防火避難評定業務，預計完成 60 件，年度合計完成評定 94 件，績效良好。</p>
	防火材料評定	★		
	智慧化居住空間推廣計畫	★		
	防火避難評定業務	★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舉辦「中日工程技術研討會」	★	良好 (100分)	<p>以結合國內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學術性機構，辦理相關研究及推動公益活動，共同推動與城市發展及公共工程建設相關之研討會與論壇，藉由國內外產官學界間相互交流，提升國內工程技術品質，並籌劃辦理全國大專院校規劃系所學生研究與計畫成果聯展，向下紮根，104 年度目標辦理之論壇、展覽及研討會均已辦理完成，達成率 100%，經評估結果良好。</p>
	合（協）辦「全國城鄉局處長論壇」	★		
	合（協）辦「全國規劃系所聯合展覽」	★		
	合（協）辦「都市計劃聯合年會暨研討會」	★		
	合（協）辦「海峽兩岸海洋論壇」	★		
	合（協）辦「International Community of Spatial Planning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空間規劃與永續國際社區研討會」	★		

財團法人名稱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 ² 評估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³
	年度目標	達成度 ¹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義消人員因公傷亡殘廢之濟助補助	★	良好 (91分)	104 年度受理濟助案件共計 13 件，平均公文處理時效為 19.62 日，除部分因適逢該基金會董事更動，審議期較長外，均於該基金會訂定之目標值內，評估結果良好，往後仍廣續監督該基金會辦理各項義消人員濟助工作。

註¹：年度目標達成度：達成率 90% 以上，請填「★」；80% 以上未達 90%，請填「▲」；未達 80%，請填「●」；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²：綜合評估：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後加總，所得之和，即為綜合評估分數；90 分以上，請填「良好」；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請填「尚可」；未達 80 分，請填「待改進」（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 104 年度受監督財團法人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皆在 90 分以上，整體績效良好，惟仍有 1 項目標未能達到預定目標值，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如下表 12。

表 12、財團法人績效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辦理營建產業基礎訓練課程及專業人才培訓課程	將持續輔導該財團法人積極陸續開發新課程，減少課程重複性並加強宣導，以提升國內營建產業人才數量及專業性。

第四節 小結

一、評估結果運用

本部監督之 7 家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104 年度經本部評估績效達成情形均為良好，績效評估結果除做為本部各業管單位（機關）未來委辦或補（捐）助案件之參考，並公開於本部行政資訊網站供民眾閱覽。

二、未來精進作為

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等規定，並參酌本部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功能及目的之特殊性，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行政監督，按時檢討其是否符合捐助目的，並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持續督促其落實原始設立之公益目的。

第五章 法制規範

第一節 行政監督規定

本部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各該財團法人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設立專法）或民法與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等相關規定，並依其捐助章程推展目的事業。本部各業管單位（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監督及輔導各管財團法人之業務；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變更登記等，均應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執行事項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法院登記財產總額之變更登記，率依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5 點第 6 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預算、決算依法報主管機關時，涉及財產總額之變更者，應同時報請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備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第 2 章「財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

目前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章程內容，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有關「董事得連任之比例上限」及「除外規定」等相關規定外，其餘財團法人章程內容均已符合相關規定。

表 13、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任期之檢討情形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p>第 5 條第 2 項：「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 12 條：「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查核等事宜。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3 條規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由行政院遴聘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及受難者或其家屬代表組成之。本（第 10）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經行政院 104 年 5 月 28 日核定，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p> <p>□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p>第 6 條第 1 項：「本會董事、監察人、顧問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一次；連任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 是（102 年 7 月 31 日第 7 屆第 5 次董事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2 證他字第 1247 號）</p> <p>□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最近一次改選時間：103年8月4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本部103年8月4日台內警字第1030871987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第9條：「董事及監察人任期為三年，連選(聘)得連任之。董事、監察人在任期中因故出缺，得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辦理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之期限為限，……。」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101年8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10273330號函、101年9月13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1374號函、101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33662號函、102年7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7210號函、104年5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2908644號函及104年9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3332號函等函請配合辦理。另依法務部102年2月8日法律字第10203501110號函，本部將持續協調、勸導該院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該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未符「監督要點」及「注意事項」有關「董事得連任之比例上限」及「除外規定」等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無，(請填寫未督促原因)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改選時間：104年8月1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本部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2465號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p>第6條第1項：「本中心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需求，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本中心置監事一人，任期三年，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第1項) 監事之職權為監察本中心會務、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其由基金捐助人共同推舉。(第2項)」</p> <p>第9條：「本中心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由本中心呈請基金捐助人按第五條程序推舉之。」</p>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102年6月24日第6屆第4次董事及監察人會議修正通過。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2 證他字第1116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 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3年9月10日以發人字第1031601011號函送派任董監事名單，嗣由該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	
財團法人臺灣	第9條：「董事均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三年，	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建築中心	<p>連選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惟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務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但因業務需求，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或董事本身職務變動時，由董事會改聘之，繼任至該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p> <p>第 10 條：「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推之，於選派前報請行政院核可，董事長綜理全盤業務，對外代表法人，任期一屆，不得連任。……」</p> <p>第 11 條：「本中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監察本中心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任期為三年。」</p>	<p>■是</p> <p>□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 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是，改選時間：102 年 7 月 9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本部 102 年 10 月 1 日內授營字第 1020809978 號函。</p> <p>本屆任期自 102 年 8 月 20 日至 105 年 8 月 19 日止任期 3 年。</p> <p>□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p>第 12 條：「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每屆之任期均為四年，任期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p>	<p>1. 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是（102 年 6 月 20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修正通過。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p>	

財團法人名稱	捐助章程有關董事/監察人之任期及連任次數之規定	檢討情形	備註
	<p>總人數三分之二，惟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務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致連任人數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第 1 項）前項規定自第十二屆起施行。（第 2 項）」</p> <p>第 13 條：「董事、常務董事、董事長及監察人任期中如因業務需要或因故出缺改聘應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之規定程序辦理，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p>	<p>記處 102 證他字第 1019 號、104 年 1 月 22 日第 11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通過。法人登記證書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104 證他字第 262 號)</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是，改選時間：104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行政院 104 年 1 月 13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22103 號函、本部 104 年 2 月 5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1437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請填寫未改選原因)</p>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p>第 6 條第 1 項：「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連任一次；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p>	<p>1.前開章程規定是否符合「注意事項」規定？</p> <p>■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主管機關有無督促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p> <p>2.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p> <p>■是，改選時間：103 年 1 月 28 日。主管機關備查函文號：本部 103 年 2 月 17 日內授消第 10308213651 號函。</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三、退場機制

有關「財團法人亞洲土地改革與農村發展中心」，因其辦理業務已不具政策性及公益性，且營運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亦不配合本部監督

作為，本部業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依民法第 65 條有關「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機關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規定，命其解散；該財團法人遂向行政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救濟，嗣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該財團法人上訴，全案終局確定。關於該財團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事宜，因其董事（即法定清算人）怠於執行清算職務，前經本部依民法第 38 條規定向法院聲請選任清算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相對人已有法定清算人（13 位董事），且無客觀上有不能擔任清算人之事故存在，於法未合，以 105 年 2 月 17 日 105 年度法字第 12 號民事裁定駁回聲請。關於該財團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事宜，本部將持續追蹤其清算進度，並以書面通知及協調之方式，督促該財團法人辦理並完成清算程序。

四、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為利財團法人之監督，本部前依行政院 101 年 1 月 31 日院授法律字第 10100014580 號函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請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於 101 年 3 月底前，視需要修正財團法人監督相關規定。為契合前揭注意事項規定，本部業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修正發布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全文；嗣於同年 4 月 10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修正發布監督要點第 5 點及第 6 點在案，期有助於本部對主管財團法人之監督法制規範日臻完善。

第三節 策進作為

本部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各項業務運作，經本部業管單位（機關）監督審認皆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部後續將持續促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修正捐助章程，俾符合法令規定，並俟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表 14、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進項目及策進作為一覽表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	-------	------

財團法人名稱	待改進項目	策進作為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捐助章程第 6 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組成方式，未符監督要點第 5 點規定。 2.捐助章程第 9 條，連任董事人數規定，未符注意事項第 4 點有關「董事得連任之比例上限」及「除外規定」等相關規定。	1.依法務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110 號函，本部將持續協調、勸導該院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 2.本部於每年之實地督考會議，已要求該院配合修正捐助章程規定，並以 104 年 5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08644 號函及 104 年 9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3332 號函等函請配合辦理。 3.本部 104 年 8 月 18 日前往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並持續勸導該院進行改善。

第四節 小結

一、法制規範事項與檢討

目前本部主管各財團法人章程內容，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符合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有關「董事得連任之比例上限」及「除外規定」等相關規定外，其餘財團法人章程內容均已符合相關規定。對於「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理，本部將持續參照法務部 102 年 2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110 號函示認尚不得依民法第 34 條規定予以撤銷設立許可，仍請本諸職權以協調、勸導等方式督促其改正之意旨及建議，促請該財團法人修正捐助章程，俾符法令規定。

二、未來精進作為

本部現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民法」、「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轄管政府捐助

財團法人之監督業務，俟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將依該法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相關規定辦理法制事宜。

第六章 檢討與建議

第一節 行政監督成果與檢討

一、人事管理部分

(一)本部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及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辦理優惠存款部分,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於管理規定中納入獎金發給規範外,餘均符合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員退休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決議等相關規範,本部將持續督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檢討改善。另經檢視各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占比分析一覽表,因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之主要業務為研究規劃,並以人才為主軸,其進用碩、博士員工已為趨勢,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達 50% 以上;又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及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薪資制度係參照公務人員待遇制度,俸級將隨著年資增加而逐年增加,因從業人員年資均較長,爰用人費率偏高,且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業務內容為營建業務規劃、設計及監造之顧問工作,工作性質為雇用機關工程技術人員從事所承攬之工程工作,故用人費占支出總額偏高,未來本部營建署將持續建議渠等加速人力更新、檢討精簡人事及薪資結構,以改善用人費率,強化其營運效率。至董(監)事派任作業部分,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且依設置條例或章程規定董(監)事應報行政院遴聘(派)者,僅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其第 10 屆董事暨監察人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將薦送名單及相關資料報請行政院遴聘,經行政院同年 28 日核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另截至 105 年 3 月底止,該基金會計有政府代表董事及監察人各 2 名職務異動,均依規定函報行政院核定改聘在案。

(二)本部主管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等，與本部設立許可及監督之規定核有不符之處，並拒絕修正捐助章程 1 節，本部現仍以協調、勸導等方式，督促該院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俾符規定。

(三)截至 104 年底止，本部主管 7 家財團法人中，計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事未符性別比例原則，其中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監察人，係因原機關派兼之男性監察人職務異動後，改派女性代表接任，致男性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嗣本部以 105 年 3 月 22 日台內民字第 1050409408 號函報行政院改聘，並經行政院同年 3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 10500361161 號函核定在案，業符合性別比例原則規定。至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董事及監事未符規定部分，本部（營建署）已多次函請該院改善並建議董事及監察人遴薦人員，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著手，該院第 11 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屆滿，第 12 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雖新增女性董事 1 名，惟仍未符性別比例原則規定。經該院表示，符合遴選條件之國內女性人數不多，尚無法一次達成性別比例目標，未來改選時將持續檢討改善。

(四)另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就上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拒絕修正捐助章程及未符性別比例原則規定等部分，再次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追蹤督導該院落實辦理，俾符合規定。

二、財務管理部分

本部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係依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規定辦理，經評估結果有關財務運作、預決算辦理情形及建立會計制度等，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國土規

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台灣建築中心、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尚符合相關規定。

三、績效評估部分

本部業於各財團法人研提 104 年度目標時，依指標明確性及與宗旨相符情形等原則進行檢視，整體而言，本部受監督財團法人 104 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皆在 90 分以上，績效良好，至部分未達成預定目標項目部分，亦促請該財團法人提出策進作為，確實檢討改進。本部未來將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等規定，並參酌各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其功能及目的之特殊性，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業務之行政監督，按時檢討其是否符合捐助目的，並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作業，持續督促其落實原始設立之公益目的。

四、法制規範部分

目前本部主管各財團法人章程內容，除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有關「董事得連任之比例上限」及「除外規定」等相關規定外，其餘財團法人章程內容均已符合相關規定，本部仍將持續促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修正捐助章程，俾符法令規定；並將俟財團法人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依該法有關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相關規定辦理相關法制事宜。

第二節 政策建議

針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部分，本部營建署已多次函請該院改善並建議董事及監察人遴薦人員，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著手，未來改選將持續檢討改善。另本部營建署於 104 年查核暨督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已再次要求該院應積極改善，並將持續追蹤督導該院落實辦理，以逐步提高女性人員參與比例。

至於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捐助章程未符合「內政部審查內

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前經法務部函復：「……因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縱與監督要點規定不符，應優先適用其捐助章程規定……仍請本諸職權以協調、勸導等方式，督促該法人依法定程序修正捐助章程。」爰建議儘速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之立法作業，得以依法促請其修正捐助章程，俾符規定。

附表一

104 年度內政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基本資料彙整表

單位：千元；%；人；年；次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員 額	退 休 人 員 再 任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85.1.4)	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	4	13-19	2年	以連任2次為限	3	3	2	官派； 隨本職 異動不 受限制	40,000	1,540,000	100	100	12,000	22,342	50,967	-462	16	0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7.11.03)	以協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等勤務之義勇人員為宗旨	15	15	3年	1	5	5	3	1	150,000	150,000	100	100	0	0	2,379	974	12	0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員 額 總 額	休 退 任 人 員 數 額 (再 任 教 政 及 軍 公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臺 灣營建研究 院(70.3.11)	以推動有關 營建產業與 經營管理之 研究與服務 為宗旨	0	13	3 年	連選 (聘) 得連 任之	0	2	3 年	連選 (聘) 得連 任之	1,000	1,000	100	100	0	50,655	119,043	75	64	1
財團法人國 土規劃及不 動產資訊中 心 (91.12.17)	該財團法人 以永續發展 的觀點進行 前瞻性、整 合性及長期 性的國土規 劃研究工作 ，支援政 策研擬，並 以提昇不動 產資訊透明 化、促進不 動產之市場 機制為宗旨	4	4	3 年	連選 得連 任	1 人	1 人	3 年	連選 得連 任	20,000	38,500	100	100	0	43,739	48,699	-3,719	43	0

財團法人 名稱(創 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 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 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 立 基 金 總 額	期 末 基 金 總 額	原 始 捐 助 占 比	累 計 捐 助 占 比	年 度 捐 助 金 額	年 度 委 辦 金 額	收 入	餘 絀	現 有 員 額	退 休 人 員 額 (軍 公 教 及 政 務 再 任 人 員 額)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官 派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總 人 數 (實 際 人 數)	任 期	連 任 次 數										
財團法人台 灣建築中心 (88.4.19)	為內政部輔 導成立的檢 測及評定機 構在內政部 建築研究所 督導之下， 承接政府及 民間建築工 程材料、工 程技術、檢 測、評定等 業務，以期 提升建築工 程品質及生 活環境	10	19	3年	連選 (聘) 得連 任之	2	3	3年	連選 (聘) 得連 任之	44,500	70,810	56.18	60.85	16,844	41,462	167,207	6,425	85	0
財團法人中 央營建技術 顧問研究社 (72.4.29)	以服務為目 的，結合國 內外專業人 才，研究發 展營建技術 ，提升營建 品質，以區 協助促進都 市健全發展	5	9	4年	2	1	1	4	2	500	10,100	0	76.19	0	0	5,808	-1,870	7	0

財團法人名稱(創立日期)	成立宗旨	董監事管理								基金規模 (註1)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註2)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註3)		盈收概況		人事管理	
		董事之規定				監察人之規定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捐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餘絀	現有員額	退休(伍、教、政、再、任、人、員、額)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官派人數 (實際人數)	總人數 (實際人數)	任期	連任次數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86.6.20)	濟助協助防救災、救護等勤務或參與各項演習、訓練、宣導時，因公傷亡之義勇消防人員	15	15	3年	1	5	5	3	1	150,000	150,000	100	100	0	0	2,070	1,646	5	0

註1：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

註2：「原始捐助占比」係創立時原始捐助金額占基金總額比率(%)；「累計捐助占比」係累計捐助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註3：「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附表二

104 年度內政部受監督財團法人之行政監督結果彙整表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 進項目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 率 (%)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現任監 察人最 多連任 次數	實地查 核辦理 次數	(註 6)
財團法人二 二八事件紀 念基金會	0	0	84.3	61.1	100	67.38	32.62	良好	2	官派； 隨本職 異動不 受限制	0	0
財團法人臺 灣省義勇人 員安全濟助 基金會	13	0	73	80	100	0	100	良好	1	1	0	0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 進項目
	現任官派 董事65歲 以上人數 比率(%)	現任官派 監察人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 率(%)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註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 (註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0	0	84.7	83.4	100	42.55	57.45	良好	6	4	1	3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	0	0	90	100	100	89.81	10.19	良好	1	1	1	0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0	0	82	92	100	34.87	65.13	良好	2	2	1	0

財團法人名稱	人事管理 (註 1)				財務管理			績效 評估	法制規範 (註 2)		實地 查核	建議改 進項目
	現任官派 董事 65 歲 以上人數 比率 (%)	現任官派 監察人 65 歲以上人 數比率 (%)	董事出席率 (%)	監察人出席 率 (%)	創立基金餘 額占創立基 金目標金額 之比率 (%) (註 3)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占年 度收入比率 (%) (註 4)	年度自籌經 費占年度收 入比率 (%)		年度目 標達成 情形 (註 5)	現任董事 最多連任 次數		
財團法人中 央營建技術 顧問研究社	0	0	93.33	100	100	0	100	良好	2	2	1	0
財團法人義 勇消防人員 安全濟助基 金會	0	0	64	80	100	0	100	良好	1	1	1	0

註 1、註 2：以當年度 12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日。

註 3：創立基金餘額：係指財團法人資產負債表中淨值項下「創立基金」科目之金額；創立基金目標金額：係指財團法人設置條例、捐助章程或各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相關監督規定所訂基金設立之基金目標金額。

註 4：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 5：依年度目標綜合評估結果填列「良好」、「尚可」或「待改進」。

註 6：本欄應依本報告第 2 章至第 5 章之第 3 節「策進作為」內容，填具待改進項目。

附件

104 年度內政部辦理財團
法人實地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04 年查核報告

104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肆、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伍、主席致詞

臺灣營建研究院是政府（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本部為了解財團法人之組織、財務及管理情形，每年均依法進行至少 1 次督考作業，感謝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撥冗出席。臺灣營建研究院多年來對於營建業人才培育具有相當大的貢獻，透過本次督考機制，除依法進行查核項目外，也希望透過意見交流，了解貴院於運作上是否有需本部協助之處。

陸、評核人員與受督核單位詢答

一、營建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丕：

- 1、簡報第 5 頁，有關都市更新、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綠建築、綠營建及生態工程，未來如何規劃，請予以說明。
- 2、簡報第 12 頁，常務董監事會議召開頻率似與捐助章程第 11 條：「董事會會議每半年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規定不符，另第 11 屆第 6、8 次董監事會議未報本部備查，請說明原因。
- 3、簡報第 49 頁提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價格資料庫、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系統及營建機具交易平台等，於使用上是否需收取費用。

受督核單位說明：

- 1、有關常務董監事會議之召開，如遇有董監事聯席會議召開則予合併辦

理，頻率上應尚符捐助章程之規定；另董監事會議紀錄報部備查部分，除涉預算書、業務計畫書、結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審事項需檢附會議紀錄備查外，其他會議依貴署規定並無需送審。

- 2、捐助章程第 9、10 項工作項目，目前起步不久，在都更方面本院目前有參與新北市及基隆市港區的都市規畫，另外綠建材價格有出版專刊，綠營建方面目前有接受營建署委託辦理瀝青預拌混凝土廠驗證，以及接受環保署委託辦理焚化爐底渣、廢爐渣及廢輪胎再利用驗證研究。
- 3、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係受工程會委託，目前係免費服務；價格資料庫採發行雙月刊方式，需付費訂閱；公共設施維護管理系統係屬專案性質，接受工程主辦機關委託，服務對象僅限於業主，營建機具交易平台大致已建構完成，未來將採會員制方式營運。

二、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威成：

- 1、感謝營建院這一年來的配合，表報相關資料及預、決算均能依限提報。
- 2、有關捐助章程董監事連任人數、董監事組成應依一定比例納入政府機關代表、績效獎金發給納入管理規範及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請配合政策繼續努力調整改善。
- 3、簡報第 26 頁業務發展部分，貴院今年重新開辦新拌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訓練班，訓練內容應與計畫內容相符，如課程、時數、上課地點變更等應事先辦理變更程序。
- 4、請提供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 1-6 月承接案件明細。
- 5、簡報第 27 頁，除統計 104 年度 1-6 月承接案件件數、金額外，另請補充預算、決算、收入與支出之相關統計資料。
- 6、簡報第 28 頁，業務來源—政府及民間委辦案量，請補充 103 年及前幾年的資料，俾利相互比較並了解業務發展與成長趨勢。
- 7、簡報第 47 頁，年度工作目標，請補充年度目標值及達成情形，並請補充 103 年及前幾年的資料。

受督核單位說明：

- 1、有關捐助章程董監事連任人數、組成等相關問題，本院將以書面方式回應。
- 2、承接案件量、政府民間委辦案量及年度目標值與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本院會配合補充 102 年-104 年相關統計資料。
- 3、教育訓練方面本院會配合相關規定改善。

三、營建署政風室石專員玉山：

- 1、簡報第 21 頁，第 4 點「行政院主計處」應更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另行末「...104 年 8 月 24 日送內政部轉立法院」，日期是否誤植，還是預計於該日送達。
- 2、簡報第 27 頁，104 年人力為 60 人，與簡報第 9 頁組織人力總人數 62 人似有不符。
- 3、103 年度曾承接政府委辦案，依貪污治罪條例規定，相關承辦人員已具有廣義公務人員身分，提醒貴院應注意相關規定。

受督核單位說明：

- 1、「行政院主計處」誤植部分會配合更正，至 104 年 8 月 24 日係接獲貴署通知將於是日送立法院，本院會配合用詞語氣修正。
- 2、人數差異係因簡報統計時間具今將近 2 個月的時間人員異動所致。
- 3、有關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謝謝提醒，本院會特別注意。

四、營建署人事室陳專員紫燕：

103 年度督考查核時，本室曾提 3 項改善建議，再次重申，有關董監事代表名額、性別比例及年終獎金發放等規定，請貴院積極配合改善。

受督核單位說明：

有關董監事代表名額等相關問題，本院將以書面方式回應。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辜雅貞小姐：

- 1、103 年度督考查核，感謝貴院已有所改善，本會會責成榮民公司代表善盡監督之責，另有關公股董監事名額仍請逐步提昇。
- 2、簡報第 27 頁，承接案件量統計表中技術服務案佔大部分，在研究發展案中所配比之人數似稍嫌薄弱，請惠與說明。

受督核單位說明：

有關研究發展案件，因政府機關年度預算有逐年減少的趨勢，故投入之資源少部分確有流向技術服務案的情形，不過本院業務中尚有自主研究部分，本院將在該部分予以加強。

六、營建署主計室查核內部財務支出及帳務報表、抽查，應改善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會計制度第三節第四點規定，對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應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盤點，並做成紀錄，經詢該院尚未對其支票及有價證券等辦理盤點工作，建請依據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七、營建署秘書室查核財產管理，應改善情形：

- 1、建議記錄報廢(損)財產後續處理方式，如變賣、再利用、交換、銷毀或廢棄等。
- 2、建議於財產年度盤點紀錄說明是否帳物相符，俾利追蹤管理。

柒、主席結論

- 一、第 11 屆第 6、8 次董監事會議紀錄請補送本部備查，爾後所有董監事會議，會議紀錄均應報本部備查。
- 二、簡報第 27 頁，承接案件量統計表，請本部營建署主計室統一表格格式及欄位數字的定義，俾利各財團法人提報相關資料。
- 三、請本部營建署人事室、政風室協助查明官股董監事代表之定義，俾利提醒營建研究院董監事之財產申報事宜。

四、請依前開各評核人員建議及結論檢討改善，於文到後 1 個月內以對照表
格式具復(如附件)。

捌、散會: 下午 16 時 30 分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
產資訊中心
104 年查核報告

104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277 號 5 樓）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四、主持人：本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鄭文婷

五、主席致詞：

為落實審查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本（104）年度查核作業為督考財團法人其運作績效，並就需求部份予以協助。

六、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中心(以下簡稱中心)簡報：(詳如附件一)

七、督導考核單位提問：

(一)洪主任秘書嘉宏：

國發會成立貴中心之目的，是希望其在國土規劃及不動產產權之政策研究方面能給予政府協助，故就性質而言，應以「智庫」方向為目標，而非淪為「採購廠商」。

在接案類別方面，盡量朝研究、機制推動方面的案件為目標，避免因法定程序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延誤專案控管的時效及財務預估。

貴中心在每年度的損益預估，應自設警訊門檻，若財務虧損情況仍不見起色，應就組織定位、內部控管、人力配置及業務發展等方面，進行全方面的檢討，以達財務收支平衡。

(二)陳副組長淑娟：

- 1.簡報 24 頁所提到「員工產值之計算」，為何沒包含駐點人員？
- 2.去（103）年度查核作業提及員工高流動率問題，在新任陳董事長就任後，是否有對應措施？
- 3.為了解貴中心目前之業務狀況，有關本年度截至 6 月底

之接案量為何？

4. 貴中心若要達損益兩平的接案量為何？
5. 貴中心就去年度財務虧損檢討因素之一為「人力配置調整未能有效發揮績效」，其改進方式為何？
6. 資訊技術室與不動產資訊群的接案種類之差別？

(三)黎專員世廉：

有關官派董監事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一案，貴中心是否統一由捐助單位-國發會向監察院通知？

(四)陳課長紫燕：

簡報未提及本年度各項工作目標之執行情形。

(五)主計室：

清查後再提供意見。

(六)蘇課員盈年：

清點財產查後再提供意見。

八:簡報單位答詢：

(一)江副執行長瑞祥：

1. 駐點人員依本中心之人事規章制度，需納入人員數量之計算，故原其薪資支出核列在本中心的會計科目為人事費用，但在去年陳董事長接任後，經內部討論，認為駐點人員是因專案需求而聘任，聘期至該專案結束，因此於本年度開始，駐點人員的薪資支出雖仍核列為薪資支出人事費之會計科目，但因其業務性質，將該薪資支出歸入該專案之業務費用，以表達其該專案實際內容。
2. 有關針對人員流動率之對應措施，在去年陳董事長接任後，已將新進人員基本薪資水平，調至與科技部相等，其目的是欲與市場其他同業之競爭，招募頂尖人才，另於爾後年度依業務成長，調整人員之薪資，提高人員之向心力。有關去年度人員流動率仍偏高之原因，是由於原資訊室之成員與中心之間的協調性未盡理想，故在去年度作了大幅度的調整；致若排除資訊室結構調整之因素，本中心之員工流動率相對於前年度是較穩定。
3. 有關本年度業務執行情形截至 6 月底之接案量簽約金額為

1,951 萬元，雖不及於去年度總接案量的一半，但目前國土規劃群仍有數件標案金額規模較大的案件待追蹤，預估至年底簽約金額可達 5,400 萬元以上。

- 4.本中心業務若要達損益兩平之接案量簽約金額約需達 5,000 萬元以上，平均當年度簽約金額之 30%可認入為當年度收入其餘須為下一年度認列收入。
- 5.有關本中心人力配置之效率，目前已改進控管方式，新的作法為欲參與競案者，須向部門內部提競案申請書，在取得服務的機會後，每個禮拜一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兩個禮拜與計畫主持人開會一次，每個月與業務主管會報工作進度，藉此瞭解每個工作人員的工作投入狀況，另每個部門每月進行一次工作會報，進而了解每個部門各專案的進行情況及每個同仁的競案件數，回溯每位同仁的績效。
- 6.有關資訊室之接案類別，該室過去雖亦屬業務部門，但有良好的資訊技術背景，卻不一定有不動產或國土規劃之相關專業背景，所以未來將以輔佐國土規劃群及不動產資訊群之專案業務為主。

(二)王行政人員南舒：

有關本中心之官派董監事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一案，歷年皆由國發會政風處向監察院統一做通報。

九、查核及督考意見：

年度帳務與財產部分抽查應改善情形如下：

- (一) 103 年 11 月 26 日支出傳票編號 200276 號黏貼憑證第 27 頁，使用零用金購買錄音筆單筆金額為 15,400 元，依據該中心會計制度第 7 章第 3 節第七(三)點規定，支出金額超過 1 萬元者，以開立支票或匯款支付為原則，請檢討改進。
- (二) 經查該中心黏貼憑證用紙有受款人銀行別及帳號資訊未填寫完整，及單據未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而以另紙黏貼等情事，與黏貼憑證用紙之格式規定似有未符，請檢討改進。
- (三) 有關財產管理，建議將盤點結果作成紀錄說明是否帳務相符，俾利日後查考。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04年查核報告

104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務收支情形及 運作成效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95 號 3 樓）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肆、主持人：洪主任秘書嘉宏

伍、主席致詞：

台灣建築中心成立多年，在歷屆董事長、董監事、執行長及所有同仁努力下，根基相當扎實，業務運作亦相當平順，足見貴中心對於業績與成本的控制相當精準，同仁亦相當努力才有今日的成果，本署每年循例進行收支運作查核，感謝貴中心多年來的鼎力配合，也期望本次的查核能對中心的績效及成長有所幫助。

陸、評核人員與受督核單位詢答

一、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王組長順治：

- 1、感謝中心的各位過去幾年來的努力與貢獻，本所對於貴中心的表現相當的肯定。
- 2、由於立法院及國發會近年來對於績效指標有越來越重視的趨勢，除公務機關外，未來可能會逐漸推廣至財團法人，建請應及早因應準備，特別在自足營運方面，貴中心目前已深具潛力，未來可在該方面加強發揮。
- 3、資訊化儲存推廣與運用日益受到重視，貴中心未來

應強化這方面的能力，並且結合行動資訊服務與應用的功能。

4、簡報第 28 頁，監察人蔡綽芳職稱請更正為組長。

受督核單位說明：

- 1、行動運算與穿戴裝置是時代潮流並帶動社會演進發展，中心雖然在這方面並無專才，不過在智慧型建築方面的發展，目前努力推動中。
- 2、有關中心在智慧型建築中擔任的角色，主要在示範推廣展示部分，藉由平台的建立，建立雙向溝通回饋機制，由智慧建築逐漸擴大為智慧社區、智慧城市，此外也包含綠建材、綠建築的推廣展示，目前有 1 百多家，2 百餘項的產品。
- 3、簡報 28 頁，職稱誤植部份，會立即修正。

二、營建署人事室鄭科長煌濱：

- 1、103 年度督考建議改善事項 1，建築產業發展育成中心與建築產業學院的關聯性為何？另改善情形提到推動建築產業朝向文創、科技及藝術化，其具體做法簡報中並未提及，請詳予說明。
- 2、捐助章程第 4 條，辦理業務事項中列有都市更新等相關事項，惟 104 年度委辦案與服務案件中均未見到相關成果。
- 3、104 年度人均產值推估可達 200 餘萬，是否過於樂觀？依所附資料，104 年度承接案量係合約書金額，並不代表實際收入，另服務收入預估年底可達 1 億元，是否有高估之情形？
- 4、請補充 104 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 5、五大發展重點、八大核心能力與六大標章有何關聯？另運用平衡計分卡工具（BSC）將機關願景、願

客導向及財務管理串聯起來是很好的方式，惟亦未說明與發展重點、核心能力之間的關聯為何？

受督核單位說明：

- 1、104 年度服務收入預估可達 1 億元，係依歷年經驗，本中心預估應可順利達成。
- 2、建築產業發展育成中心與建築產業學院，主要是目標與手段的連鎖關係，基於經費申請緣故，所以有不同名稱。
- 3、未回應部分將以書面方式補充資料與說明。

三、營建署建築管理組陳科長威成：

- 1、感謝中心這一年來配合提報相關資料，預決算均能依限提報。
- 2、簡報中，各項標章及業務量方面的數據，未註明統計期限，建議應依年度分別統計，較為清楚。
- 3、耐震標章業務建研所不再補助，爾後應會朝向民間推廣，其具體的推動方式及細節，請補充說明。
- 4、有關綠建材標章業務方面，本署接獲民眾反應表示，有些材料目前沒有標準，無法申請。是否應思考有無其他協助解決方式，例檢討修正相關規定，提送大會討論或向建研所建議。
- 5、有關住宅性能評估，貴中心業向本署申請認可為評估單位，其評估項目雖有 8 項，惟依本部私有建築物耐震性能評估補強推動先行計畫，目前只先推動耐震評估部分，貴中心因應作為為何？又評估人員需具備建築師或技師資格，人力及專業能力是否充足？
- 6、請補充提供支出之預、結算相關資料供參。

7、業務案量清冊中，104年度有承接台北市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附掛物鬆動脫落巡察勘檢業務，其工作內容及具體做法是否可提供本署參考，另特殊結構審查申請，詳細工作內容，請一併補充說明。

受督核單位說明：

- 1、有關耐震標章業務目前係由中心自辦，主要針對民間個案，過去承接台北市公營住宅已有部分成果，公部門部分未來亦會持續辦理。
- 2、有關特殊結構審查部分，主要係協助結構外審並與耐震標章結合。
- 3、有關住宅性能評估分既有建築及新建兩部分，中心係以新建案為主力，辦理耐震詳評，既有建築部分則配合各承接耐震補強共同供應契約指定公會辦理。
- 4、有關建築物外牆飾面材剝落辦理內容，去年作業主要是協助行政作業，今年則擴大至實際檢查作業，作業方式係依檢查表進行目測評估。
- 5、至有關綠建材標章部分，因中心是評定機構，依建研所頒訂之解說評估手冊辦理評定，雖然國內廠商對於標章申請相當積極，惟因標章之申請應具有一定內涵與基準，例健康低逸散部分係針對裝修材料做評定，金屬及玻璃材質因完全無逸散疑慮，就無法於該部分提出申請。至有關基準之擴充應由建研所委託學術機構進行評估訂定。

四、營建署政風室石專員玉山：

- 1、請中心提醒官派董監事財產申報應注意事項，不惟於新任時應進行申報，離職時亦應向監察院申報財產。

- 2、103 年度督考建議改善事項對照表第 22 項，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刻正辦理解散清算中，應修改章程相關條文，惟目前似尚未進行修正。

受督核單位說明：

感謝委員提醒，有關修改章程乙案曾於董監事會中提出，但省公會代表表示，公會目前尚進行清算中，於程序完成前不宜進行修改。

五、營建署主計室查核內部財務支出及帳務報表、抽查，應改善情形：

- 1、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七節第四點(二)規定，會計人員對於現金、票據及有價證券應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盤點，並做成紀錄，經詢該中心目前尚未辦理票據及有價證券之盤點，建請依會計制度規定辦理。
- 2、經查建築中心設置現金出納備查簿，其登載內容與零用金備查簿重複，建請依照實際需求及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帳簿之登載。
- 3、104 年 1 月 28 日轉帳傳票號碼 0128004 及 104 年 6 月 30 日轉帳傳票號碼 0630001 之支出黏存單皆未載明科目名稱，請檢討改進。

八、營建署秘書室查核財產管理，應改善情形：

- 1、依奉核之會計制度第七章第四節財產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及自訂之物品管理作業須知辦理財產管理，尚稱完善。
- 2、實地抽查部份財產均已黏貼標籤。
- 3、建議記錄報廢(損)財產後續處理方式，如變賣、再

利用、交換、銷毀或廢棄等。

柒、主席結論

- 一、感謝台灣建築中心執行長、副執行長及所有參與同仁今天的簡報與回應，下午就由本署秘書室及主計室進行相關資料實際查核，請持續協助政府推動相關業務，未來仍請賡續配合，並期許業務更精進。
- 二、在創新作為及績效導向部分可以看出中心很積極在推動，隨然短時間看不出成果，但是相當有意義的，應堅持到底，相信對於台灣建築業必可帶來相當大的幫助。
- 三、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全球災難頻傳且難以預防，事前防範與準備相當的重要，提高國內建築安全是本署職責所在，所以請中心在耐震及住宅性能評估方面的業務應予以重視加強，此外，BIM 及智慧建築部分，簡報著墨較少，希望中心爾後在此部分亦應予以加強。
- 四、自足性業務應積極開拓，增加財務自主性，走出自己的路。
- 五、歷年財務報表及人事費比例請補充提供，俾利比較及預警。
- 六、請依前開各評核人員建議及結論檢討改善，於文到後 1 個月內以對照表格式具復(如附件)。

捌、散會：上午 15 時 30 分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
研究社 104 年查核報告

104 年度查核暨督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及（再）轉投資二公司財務收支情形及運作成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台北市忠孝東路 2 段 94 號 5 樓）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肆、主持人：內政部營建署洪主任秘書嘉宏 記錄：謝莉媛

伍、主席致詞：

本部賡續落實「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內政部營建署督考轄管財團法人具體績效計畫」暨考核評分表，執行一年一度督導考核工作。為有效監督與確保政府捐助之財產，本部對貴社之捐助比率為 76.19%，本部營建署並自 96 年度起為落實監督管理之責，均於每年辦理督導考核，現今亦對 貴社及（再）轉投資二公司（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前一年度及今年度 1 至 5 月份之帳務例行查核，例行查核項目仍依該要點第 14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督考，本部營建署亦會針對考核評分表內之組織結構、財務狀況、業務發展、章程與核發標準修正、創新作為等項目內容，作為此次實地查核評分。此次，仍依循近年模式由本部營建署人事室、政風室、秘書室及主計室共同協助業務權責單位（公共工程組）辦理此次實地查核，請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密切配合，並依查核結果進行必要之檢討改善；另有關立法院決議或附帶決議事項有涉財團法人業務亦請列入下次查核內容。

陸、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報告

(報告人--黃董事長宏順)：詳基本資料及附件簡報檔。

柒、督導單位交換意見

(上午審查基本資料及部分資料)

主席：

有關貴社及二公司是否設有「總經理」1職，又是否為本部任免，請承辦單位予以釐清。

承辦單位(會議後提供)：有關貴社及再(轉)投資中泐、中冠二公司的組織(員額)架構1節，說明如下：

- 一、查貴社曾於96年6月15日第9屆第4次董事會會議提報修定貴社及中泐公司的組織規程、人事管理規定及會計制度。
- 二、復查貴社及二公司會計制度曾於101及103年度(6月23日第11屆第11次)提報至貴社董事會並報本部，本部於103年7月28日以台內會字第1030221679號函核備貴社會計制度，至該二公司其性質非屬財團法人，且適用商業會計法，非屬「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適用範圍，未予以核備。
- 三、有關貴社及二公司是否設有「總經理」1職，經查貴社及中泐公司的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行政主管各設有總經理1人，中冠公司雖於98年6月成立，惟仍未見提報「組織規程」及「人事管理規定」至貴社董事會審查。
- 四、依行政院90年7月10日台九十人政力字第190886號函說明一略以，貴社屬於政府投資之財團法人，社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於政府可推派或擬推派人員出任前均應先請示及報院核定後才依程序辦理，屬行政院核定權責；本部為達實質控管，依該二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該二公司董事會董事計有3名、監察人1名，可連選得連任，至該二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

察人人選派任，官派席次宜以 1/2 以上席次為是。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有關貴社回復 103 年查核及督考意見改善事項表，有關一/一、五/五內容，貴社回復遵照辦理及已訂有周轉金作業管理辦法並請提報貴社董事會備查。

黃組長：貴社辦理研討會 1 事建請能與二公司業務相結合並可加強辦理員工專業訓練。

黃董事長宏順答詢：本社辦理研討會鼓勵員工均能參加，惟礙於辦理研討會時程上大多在假日，未予以強制要求參加，至員工專業訓練亦會依任務需要配合參加。

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

貴社 103 年度考核意見確實改善董事人選遴派，符合行政院要求任一性別達 1/3 政策目標。

另有關業務發展部分如簡報 P.42 相關揭示，瞭解員工業務貢獻度偏低，而其用人費相對偏高。建議 1.宜強化績效管理，提高員工生產力。2.為避免人事費攀升，宜建立年度用人費控管機制，以擲節支用。

至創新作為中宜多發揮產、官、學知識交流與技術創新平臺，而非侷限例辦研討會及論壇。

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貴社及中泐、中冠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依法應申報財產，申報機關為監察院。請貴社於確定各該董事及監察人職務異動日期及原因後，協助以書面提醒之。另外，除出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應申報財產外，卸任時亦應辦理申報，故如有個別之董事或監察人中途卸任者，應特別提醒其申報財產。

(下午抽查部分帳冊)

內政部營建署秘書室：

有關財產管理狀況，財管制度尚稱清楚完善，惟有以下建議：

- 一、建議於盤點紀錄說明是否帳物相符，俾利追蹤處理。
- 二、建議公務車派車單應詳實填列派車地點，俾利核對里程數。

103 年度及 104 年 1-5 月帳務部分抽查內容如說明及其他應改善情形如下：

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

- 一、經查貴社之傳票皆以轉帳傳票方式為之，與內政部 103 年 7 月 28 日台內會字第 1030221679 號函核定之會計制度不符，請確實依會計制度辦理。另中決、中冠公司之傳票開立方式，與貴社相同，請查明修正。
- 二、出差旅費明細表中，工程監造費及油料補助等僅列合計數，未依照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辦法查填出差項目等相關資料。
- 三、依據貴社及其轉投資及再轉投資公司週轉金作業管理辦法第 5 及第 6 點規定略以，週轉金指定保管人應於支付時，須於支出憑證黏存單經辦人欄位旁蓋付訖章，並請申請人簽收。撥補時應將週轉金撥補表併同蓋付訖章及經申請人簽收之黏存單申請撥補。經查該社申請撥補之支出憑證黏存單未於經辦人欄位旁蓋付訖章，且申請撥補時係將所有憑證集中於一份黏存單內，似與週轉金管理辦法內規定之支付流程(每次支付時需於黏存單上簽收及蓋付訖章)，建請檢討改進。
- 四、經查貴社出差旅費報支有報支 3 月份差旅費，卻檢附 2 月份車票，或出差旅費報告表填寫不完整，如請領汽車費卻未於相關欄位填寫金額，僅於合計欄填寫金額等情事，建請加強出差旅費之審核。另依貴社出差旅費支給辦法第五(五)點規定，自行開車油費係依出差地點公里數補助，經查該社請領油費，某些員工未於出差旅費報告表上註明出差地點里程，建請註明，以利審核作業。

捌、查核及督考綜合意見暨結論：

一、本次現地查核分屬兩部分（上、下午），經上午督導大致良好，惟行政及內部管控事宜，仍應注意如下：

（一）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應本永續經營理念加強社務發展，並加強落實員工之工程倫理及環境教育，另所轉投資中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再轉投資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二公司，承接服務案件之營運績效，應予適度檢討接案策略，亦應朝向高品質及高服務水準，並注意人員操守，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另外營運收入部分中應收帳款甚多未能入帳，其應收未收部分仍應加強瞭解是否案件有不可抗力因素，多尋找解決對策及溝通。

（二）有關創新作為方面，仍請強化公益專業之推展及積極發揮公益績效，回饋社會。

二、有關 103 年查核紀錄中本部營建署主計室所提「建請貴社成立內部稽核單位」1 事，鑑於貴社及二公司規模尚未達需成立內部稽核單位，有關稽核事宜應請貴社建立內部稽核機制，並由會計單位人員兼負內部審核之責。

三、另有關公部門推廣公文電子交換收、發作業，請配合貴社及二公司辦理，以利與公部門公文往來收、發作業。

四、為配合辦理官派董事及監察人依法應申報財產，倘有董事、監察人異動請配合財產申報或卸離職申報，請承辦單位簽陳異動人事公文，後會本署政風室辦理。

五、本次查核各成員所提意見，請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確實檢討改善（請參詳，柒、督導單位交換意見）。

玖、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另由主計、秘書室人員隨機抽查至下午 4 時 30 分整）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
全濟助基金會
104年查核報告

壹、基本資料

一、受查基金會名稱：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二、代表人：江濟人先生

三、登記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網址：www.nfa.gov.tw

四、聯絡人：郭家維先生

五、連絡電話：(02)8196-6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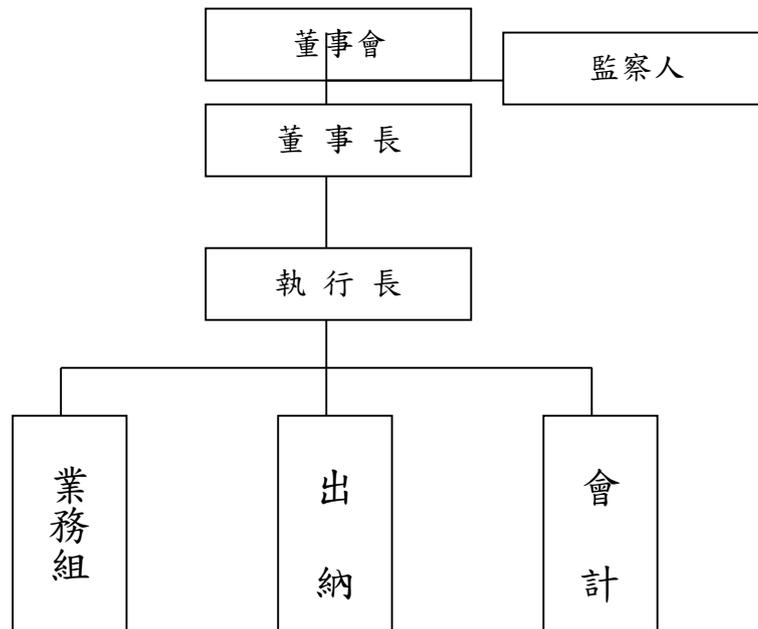
傳真電話：(02)8911-4279

六、設立宗旨：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設立於民國86

年2月，以濟助因參加各項訓練、演習、協勤、救災

等勤務時，因公傷亡之人員為宗旨。

七、組織架構：



八、訪查日期：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

九、訪查範圍：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及業務狀

況。

貳、檢核項目

一、法人業務營運狀況

訪查項目	抽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是	否	
1、會務執行				查核項目由 貴署業務單位負責。
(1) 是否依規定辦理捐助章程變更手續。	捐助章程、會議紀錄、變更認可申請書、主管機關核備函			
(2) 是否依規定辦理法人登記(變更登記)。	法人登記證書、主管機關核備函			
(3) 年度業務計畫書與年度預算書相關書表是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變更時亦同)。	捐助章程、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備函			
(4) 前一年度之業務執行報告書與年度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會存款證明文件等相關書表是否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備。	捐助章程、會議紀錄、主管機關核備函。			
(5) 事業實施內容是否與捐助章程所定目的相同。	捐助章程、業務計畫書、執行報告書			
(6) 事業實施內容是否與事業計畫相同。	捐助章程、業務計畫書、執行報告書			
(7) 事業規模佔收入比例是否適當。	年度業務計畫書、年度預算書			
2、董事、監察人會議情形				查核項目由 貴署業務單位負責。
(1) 董事、監察人是否依捐助章程選任。	捐助章程、捐助財產承諾書、董事會議紀錄			
(2) 董事、監察人本人就任意願。	願任董事同意書、董事印鑑證明、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3) 任期屆滿是否依規定改選。	捐助章程、董事會議紀錄			
(4) 董事長是否依規定選任。	捐助章程、董事會議紀錄			

(5) 常務董事、執行長之選任是否符合規定。	捐助章程、管理規則			
訪查項目	抽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是	否	
(6) 董事、監察人會議是否依規定舉行。	捐助章程、會議紀錄	查核項目由 貴署業務單位負責。		
(7) 董事、監察人因故未能出席，委託他人代理，是否依規定辦理。	捐助章程、會議紀錄、委託書			
(8) 董事、監察人會議是否達到規定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	捐助章程、會議紀錄			
(9) 董事、監察人會議是否依規定作成會議紀錄，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會議紀錄、簽到表			
(10) 董事、監察人車馬費發給額度是否適當。	捐助章程、管理規則			
3、業務內容及管理方式				
(1) 員工職掌是否適當。	員工職掌表			
(2) 職員是否依規定任命並賦予任務。	職員名冊、職掌組織圖、派令			
(3) 職員薪資支給方式及額度是否適當。	職員管理規則（包括薪資、請假、退職金等規則）			
(4) 業務是否確實推動。	事務處理及員工關係規則			
(5) 基金會用印之管理是否適切。	用印處理規則、使用登記簿			

二、會計業務狀況

訪查項目	抽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是	否	
(一)會計處理、收支及資產				
1.會計處理體制狀況				
(1) 是否訂定會計處理規則	會計處理規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會計處理組織是否適合 a、契約事務處理 b、現金預借 c、記帳相關事務處理	組織、系統圖 裁決書、契約書 現金出納帳、支票帳 傳票、會計帳簿、證書類 監察人之監察報告、公正會計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否作適當監察報告	相關狀況證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日常會計處理及資產、負債狀況				
(1) 收入及支出之處理 a、支出之決定。 b、分項帳、補助帳及細目帳之轉記。 c、證書種類之整理保存。 d、現金、預備金、支票之管理。	各類書表及會計帳簿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產之增減及管理狀況 a、流動資產 b、固定資產	各類書表及會計帳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負債的增減及管理狀況 a、流動負債 b、固定負債	各類書表及會計帳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本財產及實際財產之增減及管理狀況 a、基本財產 b、實際財產、準備金、公積金等	各類書表及會計帳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各類書表及會計帳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營業事業實施狀況				

訪查項目	抽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是	否	
(1) 營業會計帳目是否依規定處理。	收支餘絀表、資產負債表之會計帳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益事業與營業事業比例。	業務支出、人事費、辦公費支出之會計帳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預算及決算狀況				
1.年度預算之狀況				
(1) 預算書格式是否適當。	年度預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預算變更理由、內容是否適切。	變更之預算書、主管機關核備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算是否參照前一年決算編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事業經費與管理經費比例是否適當。	前一年度預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業務預算是否清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之區分是否適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借入金限制額度、債務負擔額度是否依規定註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年度決算書之狀況				
(1) 年度決算書之格式、項目是否與預算書相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資金運用範圍是否明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預算、決算是否有大幅落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虧損之情形、理由及處理方式是否適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異常的收支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實際財產增減計算書狀況				
(1) 是否依實際狀況作成財產增減計算書。	實際財產增減計算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項目	抽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是	否	
(2) 計算書格式是否適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際財產減少之情形理由及處理方式是否適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產是否有異常之增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一般會計與特別會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資產負債平衡表之狀況				
(1) 資產負債平衡表之樣式、格式是否適當。	資產負債平衡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基本財產與特定資產是否依規定使用。	資產負債平衡表、財產目錄、資產帳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產及負債項目是否有異常及大幅度變化。	資產負債平衡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負債增加之情形、理由及處理方式是否適當。	資產負債平衡表、負債明細表、捐助章程、董事會議紀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際財產的赤字是否有減少傾向。	資產負債平衡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財產目錄狀況				
(1) 財產目錄樣式、格式是否適當。	財產目錄、資產負債平衡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財產目錄與資產負債表各項目是否吻合。	財產目錄、資產負債平衡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財產之名稱、數量、價格是否正確表示。	財產帳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財產是否定期辦理盤點。	財產盤點清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相關書表註記狀況				
(1) 重要會計方針是否依規定註記。	相關書表註記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要會計方針變更情形，是否依規定註記。	相關書表註記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基金及基本財產增減及結餘是否依規定註記。	相關書表註記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訪查項目	抽查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是	否	
(4) 下年度保留款內容是否依規定註記。	相關書表註記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參、現況問題及改善建議

一、上次訪查主要發現問題及本期追蹤情形

事 項	追蹤結果
1.資產負債表及收支一覽表之會計科目及格式表達部分與基金會會計制度之規定不符。	本期已改善

二、本次訪查建議事項

事 項	改進及建議事項
無	無